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受聘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 _____

王德忠： _____

肖波： _____

2019年3月24日